

律師怎可耍詐委託人？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前幾天有新聞報導：高雄市有一位現年四十六歲的尤姓律師，與年近七十的楊姓老翁相識多年，五年前楊翁因為一件強制執行案件，被法院實施強制執行，但楊翁如果向法院提存二百萬元，就可以停止強制執行，楊翁便委託這位尤大律師辦理停止強制執行事件。這位律師素知楊翁家境富裕，又不諳法律，使起念坑他，向法院提存二百萬元後，將法院製作的收據影印，在影本所寫「2」的後面兩個阿拉伯數字的「0」，都塗改為「6」字，成為二百六十六萬元。再將塗改後的收據影本交給楊翁，從中暗損楊翁六十六萬元。從此更是食髓知味，將楊翁當成自己的「提款機」，每隔一段時期需要用錢時，便假借各種理由向楊翁請款，騙說要繳「裁判費」、「保證金」或「擔保金」，每次得手幾十萬到二百萬不等，自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三年間，陸續詐騙楊翁二十次，到手的金額，竟多達兩千萬元。直到去年八月間，引起楊翁生疑，要他的女兒到法院閱卷，才拆穿這律師的騙局，就出面向高雄地檢署的檢察官控告這位大律師詐欺。

檢察官受理案件後，即指揮調查人員前往台中這位律師的住處與事務所進行搜索，結果搜出「提存書」與「國庫存款收據」的原件。這位律師雖面對證據，仍然不改胡扯本色，說那些款項只是向楊翁借用，為了配合楊翁怕他太太知情，才動手腳塗改國庫收據。同是法律人的檢察官，怎會輕易相信這些亂扯的說法？於是便以「有湮滅證據，勾串共犯之虞」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另新聞報導又指出，這位律師坑詐委託人，這次並不是第一次。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九年間，就因類似不法案件，將三件委託人交付的「擔保金」、「執行費」等款項共五十萬元侵吞入己，被台中地院判處徒刑一年二月。這超過一年的有期徒刑的懲處若已判決確定，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者，依《律師法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，已不得充律師；其已充律師者，要由「律師懲戒委員會」懲戒予以「除名」。新聞報導沒有提到他的律師資格有問題，很有可能是因為那件刑案至今還沒有判決確定，所以他仍然可以仗著律師的身份，繼續為非作歹，坑那些不知就裡、與他接觸的委託人。

律師，依《律師法》第一條第一項的規定，要以「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，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，誠實執行職務，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。」又同法第二條規定，「律師應砥礪品德、維護信譽、遵守律師倫理規範、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。」由這兩法條的規定，可以看出具有律師身分的人，都是品德高尚，位列金字塔尖端，值得民眾信賴的高階人物，想不到擠身這層面的人物，也會出現了毀壞律師聲譽的「老鼠屎」，失去委託人對律師的信賴！

新聞報導指這位律師面對羈押庭法官的訊問時，並不否認有變造「國庫存款收據」這回事，竟然輕鬆地辯說，那只是為了向委託人借款，委託人不欲讓他

妻子知情，為了配合委託人的要求，才會動手更改收據的數字。這話若出自毫無法律知識的凡夫俗子口中，雖然也難要求明察秋毫的法官相信，但出自堂堂的律師之口，那就更令人覺得離譜！那有身居律師高位，精通法律的人，為了想借到區區數十萬元的款項，就可無所不用之極，隨隨便便作出「變造公文書」的犯罪行為！

將「國庫存款收據」的內容塗改，為什麼會構成「變造公文書」的刑法上罪名呢？那就得看《刑法》分則第二百一十一條所定的「偽造變造公文書罪」的構成要件，這法條的內容，是這樣規定的：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法條中所稱的「公文書」，依刑法第十條第三項的立法解釋，是指「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。」尤姓男子是從事律師業務的人，不是公務員，自無製作公文書的權限。他為委託人楊翁向法院繳交保證金二百萬元，法院的承辦人員必須代表國庫出具收款收據。法院的職員，都是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「公務員」，他們出具的收款收據，便是法條中所稱的「公文書」。這位尤律師雖然沒有在正式收據上動手腳，只是將法院給予的收據影印後在交給楊翁的影本上加以塗改。在法院辦案的案例上，變造文書的影本的效力，是與變造文書原本相同，若想在這一點上擺脫刑責，也是徒勞無益。此外，尤律師的變造公文書的行為，不只是A走楊翁六十六萬元，也使實際上只收到二百萬元的法院，蒙上多收他人六十六萬元的惡名。此種作為，已符合了法條所規定的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犯罪要件。用向楊翁借款而出此下策，真是得不償失！

報上指稱這位大律師共向楊翁詐騙了二十次，A走大小不一的款項。除了第一次是用「變造公文書」的方法來詐騙以外，屬於一行為犯了行使「變造公文書」與「詐欺」的兩項罪名。此部分的詐欺犯罪，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規定，應論以「變造公文書」的重罪，而不再論以「詐欺」罪名以外，其餘的十九件的詐欺犯罪，若都查有實據，依一罪一罰的刑罰原則，每一個犯罪都要判處相當刑罰，如果判的都是有期徒刑的話，還得再加上台中地院判決的一年二個月的徒刑，由最後裁判的法院依《刑法》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的規定，用裁定在各刑中之最長期刑以上，各刑合併刑期以下，定出應執行的刑期。合併的有期徒刑的刑期若超過一年，在蹲完苦牢以後，想要重溫風風光光的「律師」舊夢，依上面提到的《律師法》第四條的規定，鐵定是不可能了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7 月 30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